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651號

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知新

住同上

債務人 陳建鴻即陳國叁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4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羅家芸即羅文伶即羅秀雲即陳羅秀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○○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陳建鴻即陳國叁、羅家芸即羅文伶即羅秀雲即陳羅秀雲之保險投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陳建鴻即陳國叁、羅家芸即羅文伶即羅秀雲即陳羅秀雲之戶籍分別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4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○○號5樓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

01 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